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电话确认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大乐科技（马鞍山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李贺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属于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